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06號

再審聲請人　蔡沁芸

再審相對人　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志長

上列再審聲請人就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文嵐

法　官　張榤云

法　官　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奕希